

為三十分鐘為一計費單元方案，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前已通盤檢討並分別責成各系統承商研擬因應改善措施，其中附

中（八六年三月一日開場營運）、古亭（八五年九月三十日開場營運）、大安高工（八六年一月十六日開場營運）等三處停車場係屬早期規劃設計之工程，受限其原設計之軟體程式中容納空間不足，各類營運分析及統計報表格式部分，無法配合硬體現況同步予以修改，惟業者請原廠商再予設法協予解決。至尚為工程保固期間之市民大道（中山段）停車場，目前其軟硬體設備缺失尚未全面完成改善前亦無法有效配合該措施之執行。前考量本市公有停車場計費時間一致化，原計畫俟上揭停車場系統廠商軟體修改完成或設備屆達八年使用年限更新後再行全面實施，惟為有效增加停車場使用周轉率並符合使用者公平付費精神與原則，本府刻已責成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就可行修改系統之停車場檢討辦理實施。

二三九

質詢時間：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

質詢對象：交通局、交通大隊

質詢題目：一路紅到底！民眾無處上下車誰關心？

說明：

一本席近來發現交通單位只會閉門造車，整條馬路劃滿紅線，計程車司機根本無處讓乘客上下車！本席在此要求交通局必須檢討目前計程車招呼站過少及未發揮應有功能的狀況，並適度放寬紅線路段改為可臨時停車的黃線！且既然曹局長將計程車視為準

大眾運輸系統，就應該多為計程車司機著想，規劃方便其上下客的措施！

二、最近本席接到多位計程車司機申訴，痛陳台北市路邊綿延不盡的紅線快將他們逼上死路。計程車司機們表示，現在景氣那麼差，能多載一個客人就多載一個，民眾在紅線區招手或是乘客要求在紅線區下車，他們能不停嗎？然而員警就躲在角落拍照，紅單怎麼來的都不知道！為深入瞭解計程車紅線違停的情況，本席特別調閱了一年來一般自用小客車和營業小客車紅線違規臨停的取締數學（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和之三）。結果自用小客車為一二七二五件，營業小客車為五一〇二件，也就是說每十件違規案件中就有三件是計程車，顯示計程車違規臨停遭告發的比例高的離譜！尤其是忠孝西路附近，計程車司機已將該路段視為「墳場區」，但為了賺錢還是常常冒險賭一賭！

三、計程車在忠孝西路紅線臨停一年來共被取締一二六八件，幾乎佔所有路段違規總數的二分之一。但據本席實地走訪忠孝西路（中山南路至重慶南路段），發現該路段幾乎全是紅線，然而眾所皆知，火車站附近是民眾上下計程車的高峰區，附近更沒有規劃任何一處計程車招呼站，計程車司機只好冒著被開單的危險在此讓乘客上下車。交通單位並未考量計程車司機的需求，只一味取締告發，無疑是將他們逼上死路，古人曰苛政猛於虎，莫過於此！

四、據本席調查，過去景氣好時，計程車司機平均每小

時大概可以賺二百五十元，現在連二百元都非常難。像今天就有一位計程車司機向本席表示，這星期一開了十小時，賺一千六百元；星期二開十二小時，賺二千二百元；星期三開十一小時，賺一千七百元；今天開了四小時，卻只賺四百多元。計程車司機說，每天賺這麼一點錢，收到一、兩張違規停車紅單，一天收入就沒了！

五、最後本席要求交通局必須立刻檢討目前計程車招呼站過少及未發揮應用功能的狀況，並適度放寬紅線路段改為可臨時停車的黃線！且曹局長已表示計程車為準大眾運輸系統，就應該多為計程車司機著想，規劃方便其上下客的措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府交通局將邀集計程車業者工（公）會及本府相關單位，訂於本（九十）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會議檢討本市紅黃線劃設標準，其辦理情形當另案函知 貴會及相關單位人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續覆

答：一、旨揭會議經研討獲致之結論如左：

- (一)考量臨停上下客之實際需求，於「禁止臨停紅線路段」或「劃停車格開放停車路段」適當地點劃設禁停黃線供臨停，其長度以十五公尺為原則。
- (二)由交工處全面檢討本市因捷運施工期間所劃設紅線路段，如確因施工情形有必要暫予維持外，否則應檢討改劃黃線或開放停車。
- (三)針對路邊設有公共停車位之路段，由停管處檢討取消部

分停車位改繪黃線供車輛臨停上下客。

(四)供臨停之黃線路段旁人行道，由停管處配合檢討禁停機車。

(五)利用市政宣導機會中強宣導民眾及計程車駕駛，不應在紅線區上下客之觀念。

(六)設置機車彎路段仍應檢討留設適當空間供車輛臨停上下客。

二、前開各項結論本府當督請各權責單位儘速檢討改善。

二四〇

質詢議員：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

質詢對象：捷運公司、捷運局

質詢題目：捷運女廁不設防、儼成偷窺者天堂！

說 明：

一、本席近來接獲陳情，由於捷運沿線各車站內女廁門下通氣孔過天，平均高度超過三十公分，廁所門形同虛設，甚至傳出偷窺事件，已造成使用廁所的女性朋友安全上的威脅。本席要求捷運公司應全面降低廁所門距離地面的高度，並儘速將所有車站女廁內的緊急求救鈴連線至詢問處，還給女性捷運族一個安全的如廁空間！

二、一位住在淡水的女性朋友投訴，指稱三月八日晚間